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萧政地征〔2022〕16号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萧县2022年第1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挂宿〔2022〕30号）批准，同意我县龙城镇龙山社区，白土镇孤山村、花甲寺村，圣泉镇金黄庄社区（圣泉乡金黄庄村）用地范围内，征收集体农用地0.9759公顷（耕地0.7352公顷），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3.6765公顷，用于城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萧县2022年第1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四至范围）

地块一：位于龙城镇龙山社区境内。北靠萧县气象局，南邻龙梅小区，东接农村道路，西近闽泰世纪城。

地块二：位于白土镇孤山村境内。东靠青峰路，北接纬十八路，西、南为白土镇孤山村土地。

地块三：位于白土镇花甲寺村境内。北近纬二十三路，西邻花甲寺新村，东、南为花甲寺村土地。

地块四：位于圣泉镇金黄庄社区（圣泉乡金黄庄村）境内。南接310国道，西靠安徽省林平集团，东为圣泉镇金黄庄社区（圣泉乡金黄庄村）土地，北抵张庄。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面积

本批次被征收土地为龙城镇龙山社区，白土镇孤山村、花甲寺村，圣泉镇金黄庄社区（圣泉乡金黄庄村）集体土地，面积4.6524公顷。

四、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文件规定执

行。

(一)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和本公告征收土地的地理位置，土地补偿费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18480 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14784 元/亩；安置补助费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7720 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2176 元/亩。

(二)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萧政〔2008〕21 号）、《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萧政秘〔2013〕10 号）规定：在上述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农用地或每户人均耕地面积少于 0.3 亩，被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册农业人口，可自愿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特此公告。



2022 年 6 月 2 日